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康泰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SZAA4043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97,195.99	94,040.54
2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35,770.01	31,066.3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66,000.00
合计		198,966.00	191,106.86

注 1：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康泰转 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及“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 6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66,000.00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金额 (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D=A-B+C)	本次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E=D/A)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97,195.99	94,040.54	3,717.20	6,872.65	7.07%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35,770.01	31,066.32	1,733.43	6,437.12	18.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66,000.00	-	-	-
合计	198,966.00	191,106.86	5,450.63	13,309.77	6.69%

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

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

3、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到资金支付节点所致；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上述部分尾款、质保金及土地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309.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 舟



宋双喜

